

关于东南码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经开区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东南码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东南码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南码头，主要对码头港池进行维护性疏浚，用海面积为0.0248公顷，清淤量约为5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4万元。

项目代码：2604-440800-04-01-26740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不得超尺度和范围清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本次及后续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施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措施，并与区域应急联动，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清淤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

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